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0-009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1,743,87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石亚药	股票代码	3004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石东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强	张天涯	
办公地址	成都市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成都市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传真	028-87086861	028-87086861	
电话	028-87086807	028-87086807	
电子信箱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医药健康和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两个板块。

（一）医药健康领域

1、快克、小快克系列非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非处方药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以及“快克露”愈美甲麻敏糖浆、“快克啉”多潘立酮片等快克系列产品。公司在非处方药领域拓展布局，将“快克”从单一的感冒药品品牌升级成多品种、系列化的非处方药品牌，形成了“快克”品牌跨品种协同发展的效应。

2、今幸胶囊等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保健食品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今幸胶囊、今幸牌氨糖软骨素维C咀嚼片等保健产品。

3、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处方药领域，公司凭借自身药品生产批件多、科研能力强的优势，在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及经验积累后，同时进入创新西药与现代中药细分行业。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多种创新西药产品，主要包括“快克泰”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颗粒、西洛他唑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尼莫地平缓释胶囊等。在现代中药行业，公司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实力，已研发成功的中成药“续断壮骨胶囊”。

（二）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

1、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公司维持和发展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

区别于一般的设备制造，公司并非仅为某种成熟产品提供生产设备，而是首先开发新型管道产品，经过对其经济、工艺、专利保护可行性充分地论证，研发出工业化生产的方法，再为客户提供该新产品的全套生产设备及完整的工艺和技术，使设备制造成为管道产品技术价值体现的载体。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现有两大类：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和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

2、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是公司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新拓展的业务，主营业务为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真空镀膜设备的下游产业为太阳能热能利用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3、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项目技术来源于韩国DONGYANG PC,INC公司（以下简称“DYP公司”）。同时公司已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下一代库内调头技术，使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更加符合中国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05,606,188.19	970,716,005.65	3.59%	704,012,1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34,377.62	149,153,327.68	-19.32%	116,110,18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54,009.03	141,295,164.64	-22.04%	111,799,78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67,495.08	199,082,344.96	-6.34%	172,821,78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7	-18.9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7	-18.9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5.77%	-1.32%	8.4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230,264,178.78	3,190,770,641.08	1.24%	3,128,647,5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2,504,696.54	2,644,309,828.68	3.34%	2,519,707,515.4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8,409,800.93	141,310,189.70	190,002,950.85	395,883,24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28,761.57	-321,603.41	16,329,205.80	52,898,0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74,197.87	-2,055,949.27	15,940,484.50	44,695,27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5,934.41	134,972,510.68	31,438,459.41	82,582,459.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蒯一希	境内自然人	16.63%	66,793,68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12.19%	48,960,000				
王玉连	境内自然人	4.85%	19,500,633				
杨晓东	境内自然人	4.55%	18,281,844				
谢世煌	境内自然人	4.00%	16,072,789				
楼金	境内自然人	3.64%	14,638,327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14,564,367				
傅海鹰	境内自然人	2.09%	8,377,96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2.08%	8,351,880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8,155,544		质押	8,155,5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绍江和骆志霞是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9,478,5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6%。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个发明专利，是当年国家仅有的23个成功列入“863”计划滚动资助项目的生物制药中药现代化产品之一。

(二)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

1、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公司维持和发展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

区别于一般的设备制造，公司并非仅为某种成熟产品提供生产设备，而是首先开发新型管道产品，经过对其经济、工艺、专利保护可行性充分地论证，研发出工业化生产的方法，再为客户提供该新产品的全套生产设备及完整的工艺和技术，使设备制造成为管道产品技术价值体现的载体。公司引导和参与了“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以下简称“钢带增强塑料管”）及“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及管件”（以下简称“缠绕钢丝增强管”）建设部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口径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成套生产技术及设备”经国家建设部部级科技成果评估认定：该项目应用技术具有较大的创新性，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其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开发的缠绕钢丝增强管和钢带增强塑料管两种新型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综合经济效益，但公司并不直接生产这些管材，而是通过生产制造这些管材的成套生产设备，牢牢占据了产业价值链的高端，依靠下游客户开拓管材应用市场，分享创新带来的成果，达到共同成长的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现有两大类：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和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

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是公司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新一代复合管材成套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公司开发的缠绕钢丝增强管。缠绕钢丝增强管属埋地压力管材，可用于市政给水、燃气输送、工业输送、矿渣输送等应用领域，在外径Φ1000mm以下规格，可以替代目前广泛运用的塑料实壁管（包括PE管、PVC管等）和钢管。在抵抗快速应力开裂、抗蠕变、持续机械强度等方面，优于塑料实壁管。在承受同等内部压力的条件下，该管材的管壁厚度相较塑料实壁管大幅减少，降低原材料耗用，显著降低成本。

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是公司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新型复合管材成套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公司开发的钢带增强塑料管，管材口径从内径250mm至3000mm。该管材为埋地排水管材，主要用于市政排水、排污领域，以替代塑料结构壁管（如PE双壁波纹管）、混凝土管、铸铁管和镀锌管等管材，其在矿业瓦斯输送、农业灌溉等领域也有广阔的推广前景。钢带增强塑料管是一种以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基体（内外层）与表面涂敷粘接树脂钢带复合的缠绕结构壁管，该管材设计独特，使性能与物料消耗达到了较好的平衡。与混凝土管、铸铁管和镀锌管等传统管材相比，在性价比、抗腐蚀性、运输和施工便利程度、密封性等方面，钢带增强塑料管表现优异。

2、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是公司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新拓展的业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真空镀膜设备的下游产业为太阳能热能利用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3、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在现阶段我国大中城市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停车难问题亟待解决的背景下，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将成为公司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重要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技术来源于韩国DONGYANG PC,INC公司（以下简称“DYP公司”）。DYP公司是世界上较早从事智能停车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是国际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优秀的供应商。同时公司也已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下一代库内调头技术，使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更加符合中国市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套生产线	137,777,959.24	45,741,244.68	33.20%	3.43%	5.22%	1.73%
快克、小快克	544,331,426.60	423,540,175.80	77.81%	1.92%	-1.85%	-3.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于2019年9月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并同时废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